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譚絃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豪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